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电话 0554-2699136，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要求，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不断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通过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2186条，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278条；发布政策解读20条，其中本级政策解读14条，解读形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认真耐心解答各类咨询问题，全年收到局长信箱48封，回复48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为45条。其中纸质33件，网上1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由分管局领导牵头，办公室牵头负责，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定期对日常使用的信息系统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信息安全隐患。

制定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重点公开了自然资源工作相关业务信息及财政预决算、政务采购、提案建议、招考录用等工作信息，并公开文件修改废止、备案审查情况，对每个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标注。

（四）平台建设情况

1. 全力维护好市政府网站和局门户网站。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对照职责分工，逐项分解细化，切实做好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按要求完成栏目信息更新，杜绝出现空白栏

目，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补差补缺；对网站监测出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确保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 着力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打造网站和新媒体一体式矩阵，发布转载重要信息，及时回复网上互动，办好“两微”平台。

3. 加强网站安全管控，及时排除一般故障，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认真做好单位计算机系统日常安全检查测试，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印发《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分解任务，明确各科室任务指标；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整改培训会；每月按时整改并公布网站普查情况；按时按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225348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	1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	1	0	0	0	0	3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4	1	0	0	0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正	果	结	
0	2	0	0	2	1	0	1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不够主动、及时，特别是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以及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信息发布。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个别科室对本部门应公开事项，工作缺乏积极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公开时效。

2. 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传达学习和宣传不足。对新条例的政府主动公开范围，需重点公开的事项等理解不透彻。

（二）改进措施：

1. 主动开展新闻发布活动，增加自主发布频次，对于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着力加强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

2. 认真领会新修订的《条例》精神，切实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学习新修订的《条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并对照《条例》要求，认真梳理工作职能，确定公开内容，明确公开形式，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